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707,315.86	-34.72%	427,616,825.93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25,014.49	-39.02%	45,159,471.51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54,953.69	-39.82%	40,989,303.13	-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466,829.52	-2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54.24%	0.1882	-4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54.24%	0.1882	-4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85%	3.62%	-8.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8,053,090.62	2,128,567,335.4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69,160,021.39	1,223,186,685.46	3.7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8,77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500.01	4,547,5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2.28	-26,04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86.93	1,390,056.13	
合计	170,050.80	4,170,168.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良	境内自然人	38.25%	91,800,000	91,800,000	不适用	0
彭能武	境内自然人	9.00%	21,600,000	21,600,000	不适用	0
邓雄	境内自然人	6.00%	14,400,000	14,400,000	不适用	0
彭水平	境内自然人	3.68%	8,820,000	8,820,000	不适用	0
沈波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沈望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沈熙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张强强	境内自然人	3.00%	7,200,000	7,200,000	不适用	0
兰伟	境内自然人	2.25%	5,400,000	5,400,000	不适用	0
袁石波	境内自然人	2.25%	5,400,000	5,400,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4,706	人民币普通股	1,834,706
孙建昌	1,5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00
孙延昌	6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400
北京雅宝路老番街餐饮市场有限公司	4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400
卜纳平	294,218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8
陈美芳	2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00
张海斌	2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113	人民币普通股	253,113
宋华锋	244,288	人民币普通股	244,288
樊新华	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系沈培良一致行动人。其中,彭水平系沈培良之妻,持有公司3.68%股份;沈熙、沈波、沈望均系沈培良与彭水平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3.5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52%的股份。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美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89,800股;宋华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08,68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856,782.66	618,211,69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65,27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60,581.60	25,805,509.56
应收账款	565,647,156.38	522,496,549.66
应收款项融资	102,605,746.27	108,627,782.57
预付款项	45,262,263.31	16,176,15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07,497.13	4,161,486.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443,636.17	330,596,744.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070,798.48	37,304,026.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3,309,736.46	1,663,389,94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927,746.85	293,149,010.47
在建工程	15,949,677.88	26,168,32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2,294.09	8,809,919.73
无形资产	38,836,542.19	40,108,561.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3,796.57	2,465,11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4,904.87	10,265,94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68,392.72	84,210,53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43,354.37	465,177,394.41
资产总计	2,158,053,090.62	2,128,567,33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653,564.63	98,078,19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141,915.99	99,813,719.01
应付账款	82,966,908.41	108,569,932.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0,528.98	448,79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01,649.53	16,495,809.87
应交税费	10,880,035.44	23,590,543.95
其他应付款	235,085.07	12,735,49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607,730.17	119,804,433.26
其他流动负债	6,225,241.72	4,480,620.91
流动负债合计	598,952,639.92	484,007,541.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289,877.92	360,322,396.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6,779.17	5,433,943.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21,872.87	4,980,990.75
递延收益	37,525,170.19	41,229,72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6,729.16	19,406,05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940,429.31	431,373,108.48
负债合计	888,893,069.23	905,380,65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489,206.94	779,489,206.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9,219.57	-64,64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76,212.36	20,376,21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545,382.53	183,385,9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160,021.39	1,223,186,685.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160,021.39	1,223,186,68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8,053,090.62	2,128,567,335.48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一帆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7,616,825.93	597,868,574.72
其中:营业收入	427,616,825.93	597,868,57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692,716.38	519,888,686.27
其中:营业成本	340,570,833.96	463,066,85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18,495.24	6,290,524.77
销售费用	3,379,627.56	4,066,940.47
管理费用	27,605,977.79	27,683,761.27
研发费用	3,920,799.66	6,303,108.80
财务费用	6,296,982.17	12,477,493.46
其中:利息费用	9,387,576.31	11,275,260.92
利息收入	3,443,501.22	238,937.33
加:其他收益	8,024,063.19	5,411,31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595.33	-4,158,39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563.23	-3,434,93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962.29	127,36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770.64	1,102,82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28,013.19	77,028,071.11
加:营业外收入	4,056,792.77	4,416,193.01
减:营业外支出	32,838.93	310,02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51,967.03	81,134,236.34
减:所得税费用	13,192,495.52	19,424,71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9,471.51	61,709,523.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9,471.51	61,709,52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9,471.51	61,709,523.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864.42	364,817.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864.42	364,817.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864.42	364,817.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8,491.28	1,061,073.8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4,626.86	-696,256.9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73,335.93	62,074,341.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73,335.93	62,074,341.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82	0.34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82	0.34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一帆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722,669.91	436,093,61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0,384.08	11,406,37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363,053.99	447,499,98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68,184.89	321,519,06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01,985.85	97,184,68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51,166.56	39,238,8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8,556.22	10,764,96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29,893.51	468,707,4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6,839.52	-21,207,49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968,172.14	2,356,238.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500.00	1,568,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7,672.14	3,914,33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8,052.33	48,509,97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591,440.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79,493.31	48,509,9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71,821.17	-44,595,63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599,595.75	422,980,3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99,595.75	422,980,34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17,886.39	256,798,34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6,488.27	11,013,85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4,088.94	2,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98,462.70	270,362,19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8,866.95	152,618,15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737,527.64	86,815,0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46,594.06	2,328,94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09,066.44	89,143,956.34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51%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所需,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城西支行分别申请增加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完成金源装备51%的股权交割手续后,拟以公司所持金源装备51%股权质押,向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先生及其配偶彭水平女士拟为公司上述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根据银行的具体要求以及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所需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收购完成后所持的金源装备51%股权为上述申请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培良、沈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2点4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所需,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城西支行分别申请增加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完成金源装备51%的股权交割手续后,拟以公司所持金源装备51%股权质押,向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安排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先生及其配偶彭水平女士拟为公司上述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根据银行的具体要求以及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沈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沈培良先生,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水平女士,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为沈培良之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经查询,沈培良先生和彭水平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不含本次)。本年年初至今,除接受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次新增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公司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拟以收购完成后所持的金源装备51%股权为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为正常申请授信所需,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

关联方沈培良先生及其配偶彭水平女士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永达股份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所需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收购完成后所持的金源装备51%股权为上述申请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收购完成后所持的金源装备51%股权为上述申请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培良、沈望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收购完成后所持的金源装备51%股权为上述申请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永达股份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沈熙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5、邮箱:service@xtydjx.com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